

论教育方法的灵魂

张广君

DOI:10.14121/j.cnki.1008-3855.2017.22.002

常言道 教育有法而无定法。无定法之法为何法?《学记》有云:“故君子之教 喻也。”这里的“喻”包含了教育存在、运行与演化的全部密码。真正的问题是 教育究竟是如何存在的,它与训练、管理、广告乃至教唆等行为的根本区别何在,教育活动之所以成为教育活动的根本标志是什么等,这类问题貌似老生常谈,但却是教育观念中最基础的问题,且在现实中恰恰是这些方面常出问题。

教育活动的直接和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人的发展。《学记》既讲“君子如欲化民成俗 其必由学乎”,又讲“玉不琢 不成器 人不学 不知道”,明确指出教育存在对促进人之文化成长的意义及基本机制。不过,今天所谓“人的发展”,应是人的整体发展,即人之自然、精神和文化属性的整个发展,即人之个性、群性和类性的一体生成,在本质上是人的文化生成。这一目的的达成,要通过人与文化的双重建构,而非单向、片面意义上的“人”的知识性成长或以“知识”为代表的“文化”传统。所有不以促进人的发展为目的的活动,若不是非教育活动,就是异化的教育活动,如训练、管理。之所以在“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之间存在激烈的观念冲突,在教育的当与不当、有效与无效之间存在诸多分歧,盖源于此。泰戈尔曾经说过,教育的目的应当是向人传送生命的气息。那么这一教育是如何展开的呢?是以类似于给与的方式增进人的知识技能以提升其精神生命的质量呢,还是别的途径和机制。换言之,既有必要澄清教育的根本目的指向,更要明确教育的基本机制乃至方法论本质。

叶圣陶说过,“教是为了不教”,“凡为教者必期于达到不须教。教师所务惟在启发导引,使学生逐步增益其知能,展卷而自能通解,执笔而自能合度”。这是为大家所熟知的精辟论断。这里不仅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使学生达到“逐步增益其知能”乃至“通解”、“合度”状态的“不须教”,更是明确提出其途径和机制“惟在启发导引”,这一认识合于我国的教育思想传统,即以“善喻”来表征的教育方法论精髓,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然则,如何解读“喻”的教育方法论意义就成为关键。基于生成论教育哲学的立场,把“喻”视作教育方法的灵魂,可作如下把握:

一方面,教育是人为的为人的存在,是文化与人文的一体化存在,这意味着应从自然、精神和文化的整体意义上,从人性发展的个性、群性和类性多个维度,展开对人的观照。促进人的发展就是助力生命整体质量的不断提升。教育的观念与行为,目标、过程与结果,都应定位于促进人的可持续发展。而课程、教材、知识、技能、分数等等,都是且只能是指向、引导接近乃至达成上述目的的必要手段、中介和借口,绝非教育目的本身。教育的最高目的,在于完整的人的生成,这是“喻”的价值取向。

另一方面,教育思想方法的灵魂,是以此喻彼、由一及多,然则,须基于生活、文化、历史的意识审视教育教学活动,引导学生形成、感受和掌握眼前所学所教与教学目标、教育目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里,文化、生活、世界构成教育教学存在的土壤和天空。教育教学存在的意蕴,正在于凭借有效的教师引导和有限的价值中介,通过课程与教学,沟通天(文化及其所指的世界)人(首先是学生个体)之际内在的独特关系,打通人与文化、世界、他人、自我的那种来自类遗传的天然联系,不断走向心智的解蔽与澄明,并积淀能量、增殖意义、激发灵性、走向未来。这是“喻”的认识论要义。上述价值取向与认识及实践机制,共同构成“喻”之教育方法论的完整特征。

总之,只有那些能够由一到多、由此及彼、博约相济,有助于从直接到间接、从有限到无限,帮助学生走向对世界和自我的整体感知、感受和感悟的“教育”,才是有效的教育。

(作者系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